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2) 訂立收購協議**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岩泰科(1)與業主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出租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予中岩泰科，為期介乎約32至34年，並將收取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人民幣1,049,932,66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8,421,212元）及(2)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岩泰科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5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